

山西医科大学麻醉学系 2017 年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校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文件规定，结合我系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方式，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能力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量化业务课考核成绩，明确综合素质考核等次结果。

（五）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我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督查组，全程负责对复试及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复试工作办法，指导和监督我系开展复试工作。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郭 政

组 员：陈 丽 韩冲芳 田首元

秘 书：杨 洁

工作督查组组成如下：

组 长：付春芳

副组长：王志栋

（三）复试一组

组 长：田首元

组 员：韩冲芳、王建刚、杨保仲、薛朝霞、王春燕、吕
洁萍、杨 玲

秘 书：张文颀

复试二组

组 长：郭 政

组 员：陈 丽、郭永清、马亚群、杨建新、原大江、高
明龙

秘 书：秦文艳

（四）复试及录取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工作组要集体决策、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和复议制度。

三、招生计划

学校 2017 年硕士招生规模共 1373 名，其中学术学位招生计划 436 名，专业学位招生计划 937 名，须严格执行硕士研究

生招生指标。

四、复试名单的确定

（一）基本要求

1、报考各专业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划定的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见附件 1）。

2、在硕士研究生统考中有违纪或作弊记录，不得参加复试。

3、须符合我校专业目录和各院系及学科（专业）提出的其它要求。

（二）实施差额复试，原则上复试比例控制在 1:1.2-1.5 之间。

五、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向研究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报考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三）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四）政审表及同意报考证明材料（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页下载）。

（五）能够证明考生科研或业务能力的论文、四（六）级

英语成绩单、科研成果及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证书等原始材料及复印件。

六、体检

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

七、复试

(一) 复试相关信息请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和麻醉学系网站。

(二) 麻醉学系于3月28日组织本院系考生填报研究生指导教师, 并进行专业课测试。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专业外语或实践能力(临床技能)测试、面试等环节。同等学力加试由研究生学院组织, 专业课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测试、面试由院系组织完成, 复试全程须进行录音录像。

1、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指高职高专学历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本科结业生)须参加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的加试, 考试方式为笔试。

2、专业课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测试

按照“分类复试, 分别进行, 各有侧重”的要求, 加强学术学位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及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突出专业学位考生对专业知

识的应用能力、实验能力、临床技能和科研动手能力的考核；加强对考生的人道主义精神、职业责任意识、医患沟通能力、医学伦理、职业素质的考核，切实将复试工作落实、落细，严禁将测试流于形式。

考试方式可为笔试、实践能力测试、临床技能操作等多种形式，测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并制定测试合格线。其中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考生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测试。由各院系所辖规培基地根据相关规培专业不同的测试内容及标准，组织进行理论和基本临床技能测试等工作（相关表格见附件3）。须将测试成绩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校研招办，测试试卷等材料须随考生档案妥善保管备查。

3、面试

（1）未通过面试前各项测试的考生，不得进入面试阶段。

（2）复试小组按照评价标准根据考生面试表现综合计算其面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填写面试评语。

（3）面试的科目、形式和内容由复试小组共同商定。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难易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4）面试成绩采用量化评价方式。即由复试小组成员通过无记名方式评分，经汇总计算各项指标平均分后，填写本院系制定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试考核成绩表（格式见附件4、5）。面试考核成绩表中复试项目、权重及评价内容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进行修订。

(5) 本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秘书要全程记录每名考生的面试情况,并妥存备查。

(6) 复试小组成员应遵守《山西医科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职责》(研招字〔2015〕1号)各项要求。

八、调剂

(一) 调剂原则

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学术学位不接受非临床专业考生调剂;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不接受临床学术学位和其它专业考生调剂。

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考生可调剂至非临床医学类各专业。

调剂生初试成绩应符合教育部及我校调剂要求。

(二) 院系内同一专业代码调剂由所报考院系自行完成。涉及跨专业和跨院系的调剂工作由研究生学院统筹安排。

(三) 校外调剂

根据研究生学院下达各院系调剂指标,结合本院系实际情况,适当安排调剂考生数量。

校外调剂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须为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一般应获得学士学位,身心健康。

2、拟调剂考生的各项初试成绩应达到我校相关专业的调剂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

3、跨学科调剂按照教育部要求执行。

4、我校优先调剂报考基础学科考生，优先调剂毕业于“985”院校、“211”院校和省属医科大学的考生。

九、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录取成绩，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要求填写《山西医科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登记表》（见附件 2）。

（一）录取成绩计算方法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组成，采用百分制。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 = (专业课专业外语成绩 ÷ 考试门数) × 0.2 + 面试成绩 × 0.1

录取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初试科目合计总分 × 100) × 0.7 + 复试成绩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要求。每名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收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生及长学制转段生）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名。

（三）加分政策

对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要求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出具相关证明，并获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认可后才能给予加分。

（四）联合培养

担任学术学位及非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的我校研究生

导师（含兼职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研究生实行联合培养，否则将不再安排招生计划。

（五）录取信息上报

录取材料是录取考生的唯一依据，各有关院系要严格检查各学科复试材料，认真汇总录取考生的各项信息，防止漏报、错报。

1、所有录取考生的录取数据纸质版及电子版（格式另文下发）

2、复试卷宗，包含各类登记表、测试试卷、面试记录等。

十、注意事项

（一）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由研究生学院另行通知。

（二）有关院系在安排复试工作前公布本院系复试实施方案及复试名单，并提前通知考生复试时间和地点。

（三）各类试题在考试前属于秘密级，各院系要高度重视试题的命题保密工作，并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确保试题的安全，对故意暗示和泄漏试题内容的人员，一经发现或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对于初试成绩属于高分且排名靠前者，通过复试拟不录取的考生，须由导师注明详细原因及意见，复试小组审核，有关院系负责人签字，由研究生学院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条件应符合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标准。

（六）有关院系按照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相关文件，对应公开的招生信息予以公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接受考生的申诉，经审核复议公布复议结果。

十一、本实施办法由麻醉学系负责解释。